

#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23执32号之六

申请人张秀华，女，1964年10月14日出生，住涞水县泰安路医院家属院4单元101室。

被执行人刘刚，男，1975年1月9日出生，住涞水县府前街23号，身份证号：132429197507150073。

被执行人陈灿，男，1975年1月9日出生，住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振兴路22号，身份证号：33072419750109001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秀华与被执行人刘刚、陈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冀0623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2017年5月23日以（2017）冀0623民初413-2号裁定查封了刘刚位于涞水县朝阳路183号房产〔产权证号：010887；土地使用证：涞国用（2013）第02-08〕一处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刚位于涑水县朝阳路 183 号房产 [产权证号：010887；土地使用证：涑国用（2013）第 02-08] 一处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长 杨立民

审判员 王玉良

审判员 刘 晖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

书记员 鲁雪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

